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22566號

債　權　人　樂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家瓏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超級鐵支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補正聲請狀末之公司印文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㈡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㈢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王凱飛